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39號

原告 勤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武良

訴訟代理人 謝忠勳

被告 吳榮裕即建陞興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

複代理人 朱錦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鍛鋼貨品，約定模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、刀具費用45,000元，合計85,000元。惟相對人僅給付19,000元，尚積欠66,000元。被告又於104年12月間向原告採購台壽水盤蓋1050.4KG、TC水盤蓋989.5KG，價金分別為186,295元、173,416元，期間又要求為模具修改，費用為2,000元，加計稅額18,086元，合計104年間積欠原告貨款共379,797元。是被告共積欠原告445,797元（即66,000元+379,797元=445,797元）。為此，爰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5,79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請求，然原告之2筆貨款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被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共445,797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模具保管卡、送貨簽收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等影本為證，復

01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2 (二) 惟按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商人、製造人
03 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因二年間
04 不行使而消滅：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27條第8款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消滅時效完成，債
06 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，得執以拒絕給付。（最高法
07 院85年度台上字第389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
08 張被告係先後於98年間及104年間分別積欠原告貨款66,00
09 0元、379,797元，然原告卻遲至108年5月2日始聲請發支
10 付命令（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有原告支付命令聲
11 請狀狀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（參本院108年度司
12 促字第3409號支付命令卷），顯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。
13 據此，被告抗辯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拒絕給付
14 ，自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，原告基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4
16 5,79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17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
19 用之證據，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列，
20 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周育瑜